

「AI 人才方舟方案」
115 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
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－中區場

壹、依據

「AI 人才方舟計畫」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《115 年中小學教師數位與 AI 教學指引》概覽與重要概念解析。
- 二、提供 AI 素養與數位識讀教學重點。
- 三、培養 AI 賦能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
（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。
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總辦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
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
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。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樓創發教室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），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授課講師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雅婷主任。
- 五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1. 請點選以下表單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RRm22Z>。
 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或額滿為止。
 3. 教師須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討論及實作，且完成簽到退，方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4. 錄取總額：30 人，完成報名程序並資料繳交齊全者，將會收到錄取通知信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 5. **參與教師需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參與課程討論。**
 6. 承辦單位將視辦理情形發送行前通知給與會教師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7.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教師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
8. 聯絡方式：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，請洽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04-24875199 轉 163（曾小姐）、161（葉小姐）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-中區場

11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國立興大附中 5 樓創發教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(助教)/主持人
13:00-13:10	報到與開幕	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
13:10-13:20 (10 分鐘)	開場與 Check in	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雅婷主任
13:20-13:40 (20 分鐘)	模組一： 《115 年中小學教師數位與 AI 教學指引》 概覽與重要概念解析	
13:40-14:40 (60 分鐘)	模組二： AI 素養與數位識讀教學原則及實作	
14:40-14:50	中場休息	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
14:50-16:10 (80 分鐘)	模組三： AI 賦能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	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雅婷主任
16:10-16:20 (10分鐘)	Check out	
16:20-16:40 (20分鐘)	綜合座談	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雅婷主任
16:40~	賦歸	
備註	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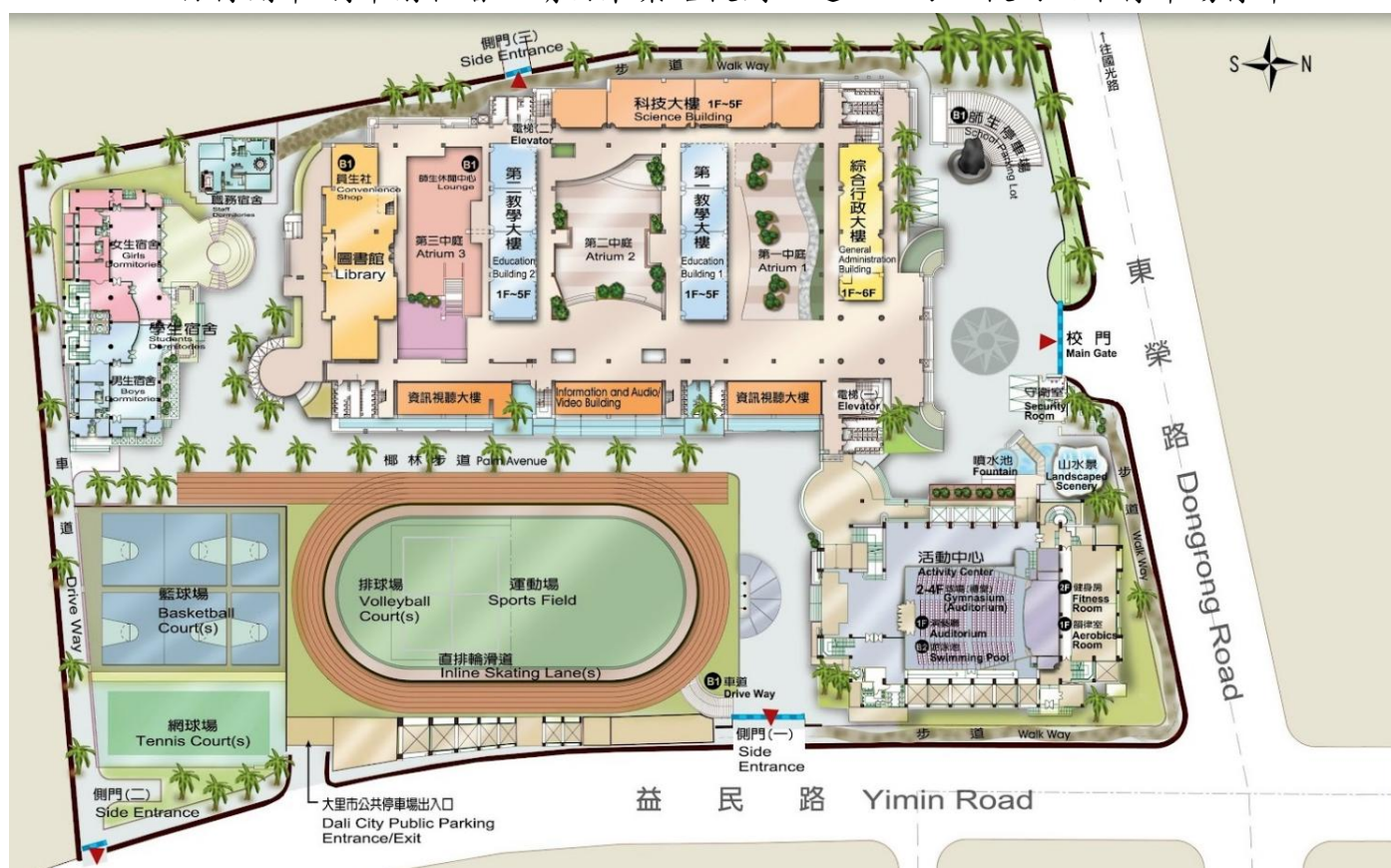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經費

- 一、辦理會議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：
 1. 交通費：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 115 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經費支應。請填寫報名表單之匯款資訊、並於活動當日向工作人員領取領據，以利申請交通費。
 2. 住宿費：補助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國/私立)教師於活動前一日(11/10)之住宿費，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，相關補助規定請參閱報名表單，並於表單勾選相關欄位。

3. 非隸屬教育部國教署轄下（縣市立）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4. 代課鐘點費則由各學校「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陸、交通指引

1. 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，欲搭乘者請於當日中午 12 時 20 分前至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處候車（附件一），會有專員舉牌引導。
2. 自行開車/騎車前往者，請由東榮路校門口進入，可於校內地下停車場停車。



高鐵台中站下車至接駁車候車處路線示意圖



由月台出來下到車站 2 樓後，請至4B出口自動門處集合。

